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g)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文化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弗拉基米尔·盖鲁斯先生(白俄罗斯)

增编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93 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参看 A/53/608, 第 2 段)。在 1998 年 11 月 12 日和 24 日第 38 和 40 次会议上对分项目 (g)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这个分项目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 (A/C.2/SR.38 和 40)。

二. 对决议草案 A/C.2/53/L.35 的审议

2. 在 12 月 12 日第 38 次会议上, 乌拉圭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文化发展”的决议草案 (A/C.2/53/L.35)。

3. 在 12 月 24 日第 40 次会议上, 委员会副主席布拉克·厄聚盖尔京先生(土耳其)通知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举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并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协商议定的修订:

(a) 在执行部分第 2 段, 用“国家”二字取代“会员国”三字;

(b) 在执行部分第 4 段, 在“秘书长”三字后面加上“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等字。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2/53/L.35 (见第 5 段)。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将利用文号 A/53/608 和 Add.1-7 分八部分印发。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文化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87 号决议、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79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决议,

注意到由于世界发展十年¹以及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全世界舆论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日益感到需要更妥善地将文化因素纳入整个发展进程,

满意地认识到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个别人士积极参与实施为促进文化发展十年各项目标的国家、区域和区域间范围的项目及其后续活动,以及世界委员会的工作,

注意到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政府间促进发展文化政策会议,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文化发展的说明;²

2. 邀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

(a) 实施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促进发展的文化政策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

(b)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确保有效进行《行动计划》的后续工作;

(c) 加紧努力将文化因素纳入其发展方案和项目,以确保充分尊重文化多样性的可持续发展,同时考虑到其文化价值和特性;

3.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致力于它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加认识到文化与发展之间的紧要关系,同时考虑到文化的多样性,以及推行斯德哥尔摩会议各项建议的必要性;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¹ 见第 41/187 号决议。

² 见 A/53/321。